

三明市三元区民政局文件

关于建立养老机构多级包保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管理，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建立养老机构多级包保机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通过构建多级包保机制，明确各级责任主体，实现对养老机构的精细化、常态化监管，及时发现并解决养老机构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包保层级与责任划分

1. 区级层面：由民政局分管领导担任包保责任人，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养老机构的包保工作，协调解决养老机构面临的重大问题，监督检查下级包保责任人工作落实情况。

2. 乡镇（街道）层面：乡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负责人作为包保责任人，对本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定期巡查，及时传达上级政策要求，协助养老机构解决实际困难，每月向上级包保责任人汇报工作情况。

3. 社区（村）层面：社区（村）工作人员作为包保责任人，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日常走访，了解机构运营状况，重点关注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服务质量等方面，每周向镇（街道）包保责任人反馈问题。

三、工作内容与要求

1. 定期检查：各级包保责任人应定期对所包保的养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，详细记录检查情况，填写检查表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、食品卫生、房屋安全、人员配备、服务质量等。

2. 隐患整改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各级包保责任人要督促养老机构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期限和责任人。定期跟踪整改进度，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。对于重大安全隐患，应立即责令养老机构整改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3. 政策指导：包保责任人要及时向养老机构传达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养老服务的政策法规和工作要求，指导养老机构依法依规运营，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。

4. 信息沟通：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，各级包保责任人要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通报养老机构的相关信息。对于突发情况，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，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理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落实养老机构多级包保机制，并于8月8日前将落实情况反馈至我局，确保养老服务事业健康、有序发展。

附件：1. 包保责任清单信息统计表

